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LHX-2025-ZB042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LHX-2025-ZB042

2. 项目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72.60 万元

4. 采购需求：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约 16815 平米的政府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供暖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及供暖托管服务等，包括由原燃气锅炉供暖改为空气源热泵供暖及供暖运行、维修保养等，要求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的目的。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按供暖季支付相应供暖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其中改造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组成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系统操作提示

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2.7 为避免管理混乱，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本级”指“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联系方式：王征 010-61947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贺春霞、刘凯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霞、刘凯

电 话：010-89993477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确定供暖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托管期内，采购人仅按每个供暖季按投标人所报单价支付相应供暖面积的供暖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15，联系人：马女士。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45；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总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d>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政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3	参加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1）投标人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加密）单独密封（以 U 盘作为载体），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出席开标会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参加开标会。																					
4	采购预算	672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或分别签署、盖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审查因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项的证明文件。 3、本表中审查因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为避免管理混乱，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改造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可行，绿色环保、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环保，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环保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供暖托管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暖托管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可行，管理方式合理、服务措施完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措施较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不足，管理方式合理性有欠缺、服务措施完善度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管理方式不合理、服务措施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 完整度高、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完整度较高、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完整度有不足，过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得 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得 4 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应急预案和计划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服务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安全服务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保证措施较有效可行，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8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作为联合体业绩证明材料。 ③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1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10 分	
	合计	100 分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306261741122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标的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1.2 标的内容：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约 16815 平米的政府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供暖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及供暖托管服务等，包括由原燃气锅炉供暖改为空气源热泵供暖及供暖运行、维护保养等，要求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的目的。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按供暖季支付相应供暖费。

1.3 标的预算：672.60 万元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项目背景

2022 年 09 月，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重点强调“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降低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

2022 年 12 月，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北京市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办法》，提出“各级各类公共机构是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积极主动、因地制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升级。”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及附属用房现采用燃气锅炉供暖，采暖系统能耗费用较高，节能潜力大，为响应国家和北京市节能减碳要求，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开展供暖节能改造，实现节能减碳。

3. 项目概述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入使用，院内建有办公楼主楼及其东西配楼、政务服务中心等建筑，其中，办公楼主楼建筑面积约 5775 平米、东配楼建筑面积约 6515 平米、西配楼建筑面积约 3584 平米、政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941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6815 平米，总供暖面积约 16815 平米。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现有 1 台 2 蒸吨燃气锅炉提供冬季供暖，用能末端形式为散热片，实际采暖效果一般，室内温度勉强达标，供暖季约 120 天，以 2023 年为例，年用电量为 645416kWh，

电价约为 0.9 元/kWh，用电金额约为 58 万元；燃气锅炉采暖系统年耗费支出约为 80 万元，能耗费用较高，采暖系统改造势在必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其中改造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托管期内，甲方按供暖季支付乙方相应供暖费，不再支付除供暖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2.2 供暖费单价为_____元/平米·年，供暖面积为_____平米，总供暖费为_____元。

2.3 支付方式：在乙方供热达标情况下，甲方于每年供暖期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季 100%供暖费。

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采用新能源及节能低碳技术，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建筑面积约 16815 平米的政府办公楼及附属用房供暖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及供暖托管服务等，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的目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改造要求

(1) 由投标人自行出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节能改造：将原集中采暖覆盖区域的政府办公楼主楼及其东西配楼、政务服务中心区域以马路为分界线，政府办公楼主楼及其东西配楼设置独立的热泵供暖系统；另一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独立的热泵供暖系统。根据项目供暖面积的热负荷需求选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制热量需求的热源设备，新增设备完全满足日常供暖负荷需求，并有一定热量富裕用于应对低温要求。投标人可根据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用能情况，进行用能相关的节能改造，如分布式光伏发电等。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的机组类型及系统形式应根据项目规模、建筑功能以及项目自身具体需求合理选择，按照《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382-2022) 进行施工安装及运维管理；投标人进行的其他节能改造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本项目的空气源热泵供暖及其他节能改造（如有）涉及的设备购置、安装、系统改造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安装及运维管理须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本项目改造涉及的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4) 本项目改造涉及货物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货物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本项目改造涉及的货物包装运输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6) 本项目改造涉及的货物均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投标人在改造期间要遵守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8) 投标人在改造过程中如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如采购人或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有关评估报告的，投标人须按国家及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在改造、安装、调试等环节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如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项目进行备案的，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备案，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 托管服务要求

2.2.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1) 根据项目需求，为更好地实现节能减碳，采购人拟按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费用托管型的模式邀请专业节能服务公司进行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供暖系统投资、改造、运营为一体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

(2) 投标人对供暖系统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暖费用，合同期内，由中标人负责保障供暖系统达标运营的成本费用，包括供暖所需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 项目托管期内，如果托管服务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费用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

(4) 项目托管期届满之前，中标人应当对所投入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证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

(5) 托管项目执行完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项目和相应技术档案资料，并确保项目和资料完整。

(6) 项目托管期限届满，中标人出资形成的资产，应当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优先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2.2.2 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1) 在供暖托管期间，供暖系统运行正常状况下，中标人应保障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2) 中标人应当对其投资改造范围内的供暖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修、养护，保证安全运行，维修人员应掌握采暖设备、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投资改造范围外的设备、设施仍由采购人负责。

(3) 供暖托管期间，对供暖报修请求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处理，对投资改造范围内的供暖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暖或者停暖 1 小时以上的，应当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暖。

(4) 投资改造范围内的供暖设备、设施跑、冒、滴、漏的，须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它投资改造范围内的供暖设备、设施报修事件要在 0.5 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约定处理时间，并在 1 小时内赶到报修现场，对故障迅速进行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后立即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2.3 托管服务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道、设备用房等使用期间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停（备）用期间，投标人应当做好设备、设施、管道的防腐蚀等停用保养工作。

(2) 建立设备、设施、管道、设备用房等使用期间的日、周、月、年安全管控制度。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设备、设施、管道、设备用房等进行巡检，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3) 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程、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时交接班，按时安全巡视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 做好设备用房及相关场地和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按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5) 严格按国家规定时间供停暖，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私自停、供暖；停、供暖需提前告知采购人。

(6) 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2.4 供暖要求

(1) 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供暖系统运行，保障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20℃。如室内温度低于 20℃，采购人将告知中标人提高温度。

(2) 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2.2.5 消防要求

(1) 做好灭火器及灭火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有利应急的明显位置。

(2) 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3) 设备用房内禁止吸烟。

(4) 灭火器材及灭火设施设备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2.2.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1) 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件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2) 建立突发不能正常供暖（如用电、燃气等不能保障供应、供暖设备及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供暖管线发生问题等）应急预案。

(3)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

(4)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及时处理的同时如实向上级领导和采购人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2.2.7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托管服务期间在保证项目达标运行的条件下，合理配置项目运维人员，至少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及维修人员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能力、执行

能力。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执行，包括制定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培训及安全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及向采购人定期汇报工作等。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维护能力，中标人须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维修人员。

(2) 投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物。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维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严重违反规定的维修工，或经采购人综合评议后，不具备工作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

(4) 投标人应确保安排到本项目的员工均为与其建立直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员工，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立直接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到本项目的员工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和提供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职工福利，为员工购买保险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如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受伤害或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中标人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2.3 其他要求

(1) 为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如设备匹配有其他调整，需增加或减少清单外的设备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合同额。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采购人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处罚；投标人在项目改造作业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及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要爱护采购人单位财产，保守采购人单位商业秘密，服从采购人管理。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4) 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各级部门对已完成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审计和监督工作。

(5) 投标人在托管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的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将设立巡查组检查和监督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发现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等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随意更改或增加合同内容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意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投标人还未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投标人取消其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6)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项目的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安装方法或位置，应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7) 投标人在改造或托管服务期间，对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其附属、地下管线等造成破坏的，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供暖托管服务过期中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必须单独计量，投标人自行安装相关计量器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确定供暖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托管期内，采购人仅按每个供暖季按投标人所报单价支付相应供暖面积的供暖费。

2.5 投标人需根据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改造方案、供暖托管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安全服务管理方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及项目监理单位按照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3206

合同协议书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项目名称：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供暖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1.1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_____。

1.2 托管项目能源系统设备、设施数量

（1）包括乙方投资改造的所有设备、设施。

（2）_____。

1.3 供暖时间

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03 月 15 日为一个供暖季（政府或供暖管理部门要求提前供暖或延期供暖的以要求时间为准）。

第二条 托管服务期限

2.1 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其中改造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2 托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三条 供暖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改造有关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及托管服务期内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维护保养费、检查维修费、人员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托管期内，甲方按供暖季支付乙方相应供暖费，不再支付除供暖费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供暖费单价为_____元/平米·年，供暖面积为_____平米，总供暖费为_____元。

3.3 支付方式：在乙方供热达标情况下，甲方于每年供暖期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季 100%供暖费。

第四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4.1 托管服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服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4.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乙方投入的供暖系统设备、设施等。

4.5 乙方供暖托管过期中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必须单独计量，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计量器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的服务标准

4.6.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得低于 20℃。

4.6.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4.6.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4.6.4 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4.6.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如国家或行业有新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执行）。

4.6.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5.2 甲、乙双方在托管期间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服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3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5.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托管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5.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5.6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5.7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8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_____。

5.9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项目移交事项

6.1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6.2 乙方针对本项目改造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7.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7.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第八条 节能改造

8.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进行节能改造，须与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改造实施方案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8.2 节能改造所需所有投资由乙方负责，如有收益由甲、乙双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

8.3 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如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如采购人或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有关评估报告的，乙方须按国家及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出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改造、安装、调试等环节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如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项目进行备案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在改造或托管服务期间，对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其附属、地下管线等造成破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9.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1.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1.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1.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1.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供暖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2.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合同总供暖费的 10%。

12.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2.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

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3.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4.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4.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15.3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暖安全生产及正常运营的顺利进行，争创文明安全企业，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建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以及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要求。

2、甲方对应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凡不遵守安全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施工人员，及时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进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懂得安全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经安全生产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对经培训考核不合格、安全技能不具备所在岗位要求不适应所在岗位要求的，必须停止进行该工作或调换其工作岗位。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当中消防、用电、燃气、供暖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有权制止及纠正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用电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托管范围内的供热和用电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供暖设备、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暖、用电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暖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7、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暖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维护、性能评估，有必要时协调甲方进行大修或更换，对运行 15 年以上的供暖设备、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或由有资质的三方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暖设备、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完善供暖设备、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暖设备、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第三条 供暖质量和服务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供暖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暖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所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所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托管及保养责任

1、乙方应在托管服务期，即开始托管后负责其管理、运行、维护、修理，确保状况良好。

2、为了从事必要的维护、检查和修理，乙方自竣工日起每年应在停机期间检修一次。

3、乙方应在供暖工作完成后，建立和保持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程序，以及从事供暖托管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五条 设备用房安全保卫制度

1、保证设备用房足够得照明。

2、设备用房配备 C 级以上的灭火器。

3、明确规定设备用房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措施，必要的安全用具、劳保用品。

4、设备用房是安全生产要地，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其他人员进入时，必须经设备用房管理员允许或办理登记手续。

5、对设备用房内的重要设备、设施，非设备用房当班人员不得动用。

6、无证的维修工不得独立操作供暖设备、设施。

- 7、加强对电器、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安全保护。
- 8、设备用房内严禁吸烟。
- 9、设备用房内禁止使用电炉、电褥等。
- 10、各工种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
- 11、严禁私自将易燃易爆，液化罐等物品带入设备用房内。
- 12、设备用房内需明火作业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清除易燃物品确保不引起火灾情况下方可作业。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行政处罚、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暖托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托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运营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供暖托管服务项目中合同的附件，与供暖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供暖托管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同时生效，本项目供暖托管服务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单独提供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单独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平米·年）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单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相一致，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2.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供暖总面积*服务年限。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平米·年)	总供暖面积 (平米)	服务期限 (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供暖费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号条款响应情况					
其它条款情况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HX-2025-ZB042

项目名称： 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6726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8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 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审查因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项的证明文件。 3、本表中审查因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为避免管理混乱，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0年06月15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作为联合体业绩证明材料。③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2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12
2	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可行，绿色环保、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环保，细节待完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环保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0
3	供暖托管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暖托管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可行，管理方式合理、服务措施完善，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措施较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不足，管理方式合理性有欠缺、服务措施完善度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管理方式不合理、服务措施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0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 完整度高、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完整度较高、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完整度有不足，过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得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得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6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8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7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应急预案和计划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8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8	安全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安全服务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8分； 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9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改造阶段及托管服务期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10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保证措施较有效可行，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投标单价小写金额	
5	投标单价大写金额	
6	备注	

28fdad71f2ce4c5fa485df4329154fd9-20250626174112206